

# 上海市建设工程非进场招标发包交易登记办事指南

## (审批改革实施范围内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外)

### 一、受理依据

- (一)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 (二)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府 50 号令)
- (三)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建管[2017]316 号)

### 二、需具备的条件

- (一) 建设工程已报建
- (二) 招标已完成
- (三) 中标人承包的工程符合其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 三、交易登记范围

进场交易范围外的招标人决定不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建设工程。

注：1、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4 号)，审批改革实施范围内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外；

2、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规范联[2018]3 号)，纳入本市行政区域内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者投资占主导且工程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项目(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工程除外)除外。

### 四、登记单位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市管项目建设工程非进场招标发包交易登记手续，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办理所辖区域内相关建设工程非进场招标发包交易登记手续。

### 五、办理流程

- (一) 由发包单位使用本单位“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委员会”（<http://www.shjjw.gov.cn>）→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建设管理类“项目”→网上服务“上海市建设工程非进场招标发包交易登记”→网上办事；

（二）填写并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非进场招标发包交易登记表》（共三联）后到窗口受理；

（三）受理通过后，办理缴费手续，生成标段号并由登记单位在《上海市建设工程非进场招标发包交易登记表》上打印二维码，加盖项目承发包登记章。

注：非进场招标发包交易登记与合同信息报送合并办理。

## 六、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 七、窗口登记单位和时间

市受理部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市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11:15 停止取号）；

周一至周四，下午 13：30 至 17：00（16:30 停止取号）；

周五，下午 13:30 至 15：30（15:00 停止取号）。

区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受理部门、市政府委托实施管理的管委会受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详见 [“行政服务受理部门联系方式”](#)。

区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受理部门、市政府委托实施管理的管委会受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时间按其告知的时间为准。